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
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台北國際金融園區 願景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34,449,06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1,158,868 股之 68.73%。

出席董事：楊智雄董事長、楊忠雄董事、楊大崑董事、林華鈴董事、陳政廷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 席：李秀玲會計師、楊大寬總經理、張寶林副總經理、林樹旺律師。

主 席：楊智雄董事長

記 錄：王思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開會如儀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08 頁至第 32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一) 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7,829,829 元。

(二) 以現金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35,659,657 元。

四、背書保證餘額報告。

說明：

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金額未超過該時點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亦未超過該時點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均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信大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4,058,839	321,176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決算表冊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08 頁至第 32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通過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4,495,065 股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230,077,629 權	98.11%
反對 83,570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4,333,866 權	1.8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議案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 二、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09,390,642 元，依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通過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4,495,065 股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230,340,670 權	98.22%
反對 87,570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4,066,825 權	1.73%

〈議事經過〉：無股東發言。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改選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8 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招開，將提前進行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改選。
- 二、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公司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6 月 18 日止。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頁至第 6 頁。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至第 42 頁。
- 五、敬請改選。

改選結果：經表決通過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改選案。

被選舉人	備註
楊智雄 271,569,662 權	當選董事
楊仁雄 268,690,366 權	當選董事
楊忠雄 263,587,774 權	當選董事
楊銀幸 235,678,801 權	當選董事
楊大燄 235,363,522 權	當選董事
德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博偉 7,861,967 權	當選董事
吳瑞台 260,852,788 權	當選獨立董事
陳力雄 258,777,598 權	當選獨立董事
陳達雄 258,749,012 權	當選獨立董事

〈議事經過〉：無股東發言。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為借重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已完成本公司各項業務，本次(113 年)股東常會選認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有上述情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 三、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

決議：經表決通過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4,495,065 股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229,330,984 權	97.79%
反對 224,451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4,939,630 權	2.10%

〈議事經過〉：無股東發言。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股東會實際情形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主 席：楊 智 雄



記 錄：王 思 樺

